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代 理 人 鍾天仁

陳霓瑩

蔡軒

相 對 人 桃園縣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產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火桂

黃保同

黃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工會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縣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產業工會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於民國99年6月3日向聲請人申請調解，詎相對人自100年起即未依工會法相關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算資料，違反工會法規定；聲請人曾多次發送市政宣導公文至相對人會址登記地，皆遭郵政機關退回。相對人未能依章程運作，且有違反工會法之情事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管機關，爰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散工會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自行宣告解散：一、破產。二、會員人數不足。三、合併或分立。四、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時；工會無法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

01 依章程運作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
02 聲請解散之，工會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收受聲請書狀
03 或筆錄後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
04 為陳述；有相對人者，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
05 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亦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99年6月8日府勞
07 資字第0990214607號函暨檢附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相對人
08 第14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9 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郵政退回信件信封為證（本院
10 卷15-57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長期未依工會法第23
11 條第2項、第31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
12 議及改選理、監事，亦未向聲請人陳報相關開會通知、會議
13 紀錄及決算資料，及未依章程運作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
14 聲請人本於主管機關之身分，依工會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
15 請法院宣告解散相對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鄭智嘉